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251號

原告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炳輝

訴訟代理人 張宏溢

張家鳳

被告 數果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瑋成

訴訟代理人 蕭家捷律師

廖純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樹果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數果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王素珍